

“优化营商环境 再创包头辉煌”系列报道——

以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助力企业实现“司法康复”

包头市检察机关助力企业走好合规之路

本报记者●肖玥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全面推开以来,包头市检察机关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确保涉案企业合规案件提质增效方面不断探索,坚持把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作为工作着力点,以需求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以实效为目标,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经过三年的实践与探索,这项改革在草原钢城正从“有没有”“要不要”向着“好不好”“实不实”发生转变。



合规听证会现场。

精准开方 助企叩开“发展门”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到一家涉案企业车间回访时,企业负责人对检察官说:“通过这次企业合规审查,我们企业2022年度营业收入创新高,上缴税收一个亿,实现利润2亿元,800多名员工的心也安定下来,今年我们还准备投资9个亿扩大产能。合规让我们有了信心,整改让我们有了底气。”

该企业是包头市支柱产业之一,拥有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31项。企业“全底吹连续炼铜技术”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该技术被国家四部委联合推荐为“绿色技术”,为铜冶炼行业提供了新的绿色冶炼样板。2021年9月,该企业在一次停产检修过程中,污染性气体逸散外排,导致周边农作物和树木受到污染,造成经济损失400余万元。公安机关以该企业涉嫌污染环境罪移送九原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案发后,企业支付了1960万元用于赔偿周边农户的损失,企业的生产发展一度陷入困境。

如何最大限度减少司法办案对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九原区检察院启动涉企刑事案件合规性审查。办案人员先后20余次深入企业、税务部门和周边农户家中了解情况,并协调组建了跨辖区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就案件如何依法处置、如何最大限度减少司法办案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帮助企业“留下来”“发展好”进行反复研究。

整改过程中,第三方组织多次突击检查、随机抽查,适时提出11项整改建议。为确保整改效果,企业共投入300余万元新增、改造了11项设备设施,实现了技术升级,又修改完善16项内部管理制度,顺延合规考察期限30天,实现了企业合规工作的全员参与、真正整改。最终,涉案企业在历时八个月的“真整改”后,获听证人员的一致认同。九原区检察院经检委会讨论决定,对该企业及4名涉案人员做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从“不能办了案子、垮了企业”的初衷,到不仅要管,更要“一管到底”的延伸,随着合规改革的逐步深入,在这一实践下,包头市检察机关的探索从未止步。

为“零距离”了解企业实际需求,帮助企业识别合规风险,将“刑事合规”向“日常合规”拓展,包头市人民检察院、九原区检察院在神华煤化工有限公司挂牌成立“检察护企合规共建基地”,向企业提供“合规风险问诊服务”,梳理出企业在管理、税务、财务制度方面的漏洞,识别企业潜在的法律、财税、人事风险,以诊断风险、减小损失、预防犯罪为导向,帮助企业堵塞管理漏洞,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有效预防违法违规问题,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目前,包头市工业园区已全部设立检企联络站,建立领导干部包联企业机制,针对个案背后的行业管理漏洞和社会治理问题,努力用好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工具箱”,防范相关案件的再次发生。

锚定方向
擦亮营商“金招牌”

任何一项改革都会在进行过程中出现新问题、新难点、新争议,不仅考验着检察人的决心,更考验着更广阔层面的社会共识。

这项改革是不是放纵了犯罪?面对不少公众这样的质疑,包头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张煜给出回答。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推行,并不意味着只要是企业犯罪就要开展企业合规工作。相反,开展涉案企业合规应当满足一定条件,要于法有据、于理可依、于情可通。简言之,是否对涉案企业启动企业合规,检察机关需要先进行公共利益评估。”

据张煜介绍,自2022年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全面推开以来,包头市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创新机制,与包头市公安局、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制定《包头市司法机关刑事訴訟全流程适用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规定》,已实现公、检、法涉案企业合规考察评估结果互认,有效凝聚起司法合力,让涉案企业真正看到了检察机关合规整改的严肃性,也切实通过合规整改,将企业管理混乱的问题根除,为企业后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三方监管机制的加入,让改革从原本的“独角戏”走向各部门通力协作的“大合唱”,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治理效果。

自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开展以来,包头市检察机关累计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80件,共办结57件,对44家企业、71名相关责任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办案数量连续两年位列盟市院第一名。其中,2022年办理13件,全部适用第三方机制,对8家企业、26名企业负责人作出不起诉决定;2023年办理57件,适用第三方机制52件,适用率91.2%,已办结44件,对36家企业、45名企业负责人作出不起诉决定;2024年新增启动10件,全部适用第三方机制。

包头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因涉案企业合规整改工作成效明显,被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评为工作实绩突出集体,被包头市委政法委评为“全市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2023百日攻坚行动先进集体”,为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擦亮包头市“包你满意”“包你放心”金字招牌贡献了检察智慧。

立足实际 当好企业“老娘舅”

“涉企合规给了我们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也给我们公司带来非常积极的变化,每一个员工都明确自己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公司越来越规范,越来越有序。”在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高新区检察院)“回头看”的一次远程连线中,涉案企业相关负责人面对镜头发出由衷感慨。

殊不知,自该院受理此案、启动合规程序到企业完成合规整改重回正轨,这是该企业负责人第一次主动“露面”汇报企业近期情况。对此,承办检察官黄守忠深感欣慰。

2010年至2020年间,包头市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某某等人,在没有真实业务的情况下,从涉及全国14个省、市、自治区的100多家企业虚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涉税金额达2000多万元。其中,外商投资的广州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和上海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商务总监余某某、业务

经理习某某、业务员覃某某从该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涉税金额分别为220余万元和270余万元;包头市东河区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朱某某和昆区某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孙某某从该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涉税金额分别为57万元和7万余元。

2022年3月,经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将6家嫌疑犯罪企业、许某某等20名犯罪嫌疑人移送高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受理该案后,通过近3个月的时间,承办检察官对全案犯罪事实、证据综合分析,重点参考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效果评估意见,全面依法履行检察职责,对达到企业合规整改条件,符合从轻处理的广州、上海及包头市东河区、昆区共4家涉案企业及5名直接责任人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对另外6人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对其他2家涉案公司及许某某等9人提起公诉。2023年7月,该案判决,法院全部采纳高新区检察院

指控的罪名及量刑建议。

办好一起案件是初心,解决一类难题才是目的。

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包头市检察院成立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专班,切实加强指导下指导力度,形成全市两级院统一的涉案企业合规台账,对基层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逐一深入研判,及时精准解答,真正做到情况清、底数明。坚持统一部署,做好内外协调,对于案源较少的基层检察院,主动与公安机关、法院协商进行案源调配,通过指定管辖、异地交办等措施,保障各基层院的办案人员都能办理涉企合规案件,多层次、多角度积累办案经验。同时,强化内部交流,对部分基层院办案量较少、经验欠缺等问题,包头市检察院认真总结涉企案件办理经验,组织召开“全市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演示汇报会”,现场演示8个典型案例,为提高办案质效,服务保障企业发展提供了“样板”。